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2	2,275,477	2,663,229
銷售成本		(1,597,035)	(1,881,935)
毛利		678,442	781,294
利息收入		992	4,134
其他收入		28,622	32,960
其他收益	9	134,859	303,8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813)	(204,695)
行政及其他費用		(579,127)	(619,195)
財務費用	3	(50,467)	(55,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6	(113)
稅前溢利		47,604	243,169
所得稅支出	4	(28,467)	(64,2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9,137	178,9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	(30,777)	(20,080)
年度(虧損)溢利		(11,640)	158,86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813	(25,9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u>1,798</u>	<u>(612)</u>
	<u>117,611</u>	<u>(26,596)</u>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虧損)	429	(2,36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收益	<u>(23,621)</u>	<u>15,910</u>
	<u>(23,192)</u>	<u>13,54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94,419</u>	<u>(13,04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2,779</u></u>	<u><u>145,817</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915	179,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626)</u>	<u>(10,241)</u>
	<u><u>6,289</u></u>	<u><u>168,836</u></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 (虧損) 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2	(1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151)</u>	<u>(9,839)</u>
	<u><u>(17,929)</u></u>	<u><u>(9,970)</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3,705</b>	155,787
非控股權益		<b>(20,926)</b>	(9,970)
		<b><u>82,779</u></b>	<b><u>145,817</u></b>
<b>每股盈利</b>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6(a)	<b>0.57港仙</b>	15.35港仙
攤薄	6(a)	<b><u>0.57港仙</u></b>	<b><u>15.35港仙</u></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6(b)	<b>1.72港仙</b>	16.28港仙
攤薄	6(b)	<b><u>1.72港仙</u></b>	<b><u>16.28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893	1,720,671
使用權資產		40,561	45,408
預付租賃費用		215,192	208,342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93,028	219,87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082	170,7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620	27,7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80,462	49,080
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55,582	53,589
遞延稅項資產		41,272	39,779
		<b>3,076,207</b>	<b>3,068,6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6,555	765,84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55,818	500,223
可收回稅項		4,767	15,4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2,177	331,820
		<b>1,409,317</b>	<b>1,613,336</b>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	5	120,164	–
		<b>1,529,481</b>	<b>1,613,336</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39,675	641,807
合約負債		234,851	181,395
保修撥備		14,732	16,358
租賃負債		12,192	12,130
稅項負債		10,602	17,2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5,140	1,919,858
		<b>2,617,192</b>	<b>2,792,373</b>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	5	36,635	–
		<b>2,653,827</b>	<b>2,792,373</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u>(1,124,346)</u>	<u>(1,179,0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51,861</u>	<u>1,889,6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0,389	78,839
遞延稅項負債	103,309	89,541
租賃負債	<u>29,988</u>	<u>33,871</u>
	<u>203,686</u>	<u>202,251</u>
淨資產	<u><u>1,748,175</u></u>	<u><u>1,687,400</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719,390</u>	<u>1,637,689</u>
	1,774,401	1,692,700
非控股權益	<u>(26,226)</u>	<u>(5,300)</u>
權益總額	<u><u>1,748,175</u></u>	<u><u>1,687,400</u></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提供對重要的新定義，即「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項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報告主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澄清，重要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需要評估該資料(就某項資料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起來而言)在財務報表的背景下是否重要。

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的範例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提供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提供環保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b>		
<b>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染整機械	1,756,331	1,941,214
銷售不銹鋼材	191,713	216,310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27,433	505,705
	<u>2,275,477</u>	<u>2,663,22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提供環保服務	—	30
	<u>2,275,477</u>	<u>2,663,259</u>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披露。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包括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有關提供環保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5詳列。

(i)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u>1,756,331</u>	<u>191,713</u>	<u>327,433</u>	<u>2,275,477</u>
對外銷售	1,756,331	191,713	327,433	2,275,477
分部間銷售	<u>527</u>	<u>73,430</u>	<u>10,438</u>	<u>84,395</u>
分部營業收入	<u>1,756,858</u>	<u>265,143</u>	<u>337,871</u>	<u>2,359,872</u>
對銷				<u>(84,395)</u>
集團營業收入				<u>2,275,477</u>
分部溢利(虧損)	<u>56,887</u>	<u>(6,227)</u>	<u>46,323</u>	<u>96,983</u>
利息收入				992
財務費用				(50,4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u><u>47,60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u>1,941,214</u>	<u>216,310</u>	<u>505,705</u>	<u>2,663,229</u>
對外銷售	1,941,214	216,310	505,705	2,663,229
分部間銷售	<u>502</u>	<u>163,842</u>	<u>19,993</u>	<u>184,337</u>
分部營業收入	<u>1,941,716</u>	<u>380,152</u>	<u>525,698</u>	2,847,566
對銷				<u>(184,337)</u>
集團營業收入				<u>2,663,229</u>
分部溢利	<u>204,447</u>	<u>6,479</u>	<u>83,298</u>	294,224
利息收入				4,134
財務費用				(55,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3)</u>
稅前溢利				<u><u>243,169</u></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129,302	1,274,488	2,331,340	2,010,675
香港	154,337	155,231	316,345	336,451
亞洲太平洋 (中國及香港除外)	461,624	673,676	370	593
歐洲	329,596	300,216	193,631	199,528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5,811	209,190	5,547	3,577
其它地區	54,807	50,428	-	-
	<u>2,275,477</u>	<u>2,663,229</u>	<u>2,847,233</u>	<u>2,550,824</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 3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借款利息	65,077	71,64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i)	(21,460)	(23,682)
	<u>43,617</u>	<u>47,966</u>
租賃負債利息	1,340	885
銀行費用	5,510	6,225
	<u>50,467</u>	<u>55,07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借款利息	-	3,787

附註：

- (i) 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2.61%至3.46%（二零一九年：3.45%至4.48%）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107	7,9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4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530	29,89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	(142)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245	30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12)	1,324
	<u>15,303</u>	<u>38,91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164	25,306
	<u>28,467</u>	<u>64,22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待售處置組

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擁有建造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經營權，期限為三十年，而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擁有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之特許權，期限為三十年。

經考慮提供環保服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終止此業務，因此提供環保服務的業務已經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安潔能與獨立第三方泰晟環境服務（山東）有限公司（「泰晟」）訂立託管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泰晟已接管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經營，直至泰安潔能出售為止。根據協議，於出售前，本集團無權獲得有關經營回報，有關回報將歸屬於泰晟。此外，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亦已託管給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失去對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業務的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再將泰安潔能及中科環保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30
銷售成本	-	(1,236)
毛損	-	(1,206)
其他收入	136	730
行政及其他費用	(713)	(6,434)
財務費用	-	(3,7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973)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30,200)	-
稅前虧損	(30,777)	(25,670)
所得稅抵免	-	5,5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0,777)</u>	<u>(20,080)</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26)	(10,241)
非控股權益	(18,151)	(9,839)
	<u>(30,777)</u>	<u>(20,08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30,2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973
無形資產攤銷	-	3,710
折舊—自有資產	-	301
員工成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63</u>	<u>3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	(1,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516</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於年內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期初已經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提供環保服務的營運及啟動出售該分部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

投資	108,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
無形資產	1,22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總額**

120,164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298)
遞延稅項負債	(337)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總額**

(36,6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中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有關之累計匯兌收益5,844,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置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投資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經就缺乏可銷售性折讓作出調整而估計得出。其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6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6,289</u>	<u>168,83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00,217</u>	<u>1,100,217</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89	168,83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虧損	<u>(12,626)</u>	<u>(10,24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18,915</u>	<u>179,077</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6(a)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626)</u>	<u>(10,241)</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6(a)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虧損		
—基本	(1.15)港仙	(0.93)港仙
—攤薄	<u>(1.15)港仙</u>	<u>(0.93)港仙</u>

##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九年：2港仙)	<u>-</u>	<u>22,004</u>
	<u>-</u>	<u>22,004</u>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 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31,721	323,532
減：虧損撥備	<u>(2,858)</u>	<u>(5,322)</u>
	228,863	318,210
應收票據	<u>43,219</u>	<u>49,879</u>
	272,082	368,089
其他應收款項	116,703	57,543
預付款項	<u>67,033</u>	<u>74,591</u>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455,818</b></u>	<u><b>500,223</b></u>

附註：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九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天	143,041	251,243
61—90天	15,536	14,364
超過90天	<u>70,286</u>	<u>52,603</u>
	<u><b>228,863</b></u>	<u><b>318,210</b></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437	143,532
應付票據	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	5,466	5,13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	65,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	7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1,729	358,140
	<b>639,675</b>	<b>641,807</b>

附註：

- (i)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付款人民幣一億元。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對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各人民幣一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四期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此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為不可退還並用於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搬遷開支，包括因搬遷而產生的廠房處置、僱員補償及業務損失。鑒於大部分搬遷成本已產生及城市更新項目條款變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人民幣350,000,000元確認為收入，產生收益316,246,000港元。有關城市更新項目條款變更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五期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第六期付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進一步預付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第七期付款。該兩筆付款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八期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此外，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已收及應收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為不可退還並用於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搬遷開支，包括因搬遷而產生的廠房處置、僱員補償及業務損失。鑒於大部分搬遷成本已產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人民幣250,000,000元確認為收入，產生收益141,298,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天	132,498	111,576
91—120天	—	484
超過120天	19,939	31,472
	<u>152,437</u>	<u>143,532</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天立信」）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和社會運行造成巨大衝擊，亦對本集團三大核心經營板塊的營運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儘管如此，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管理層迎難而上，砥礪前行，一手抓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一手抓持續生產經營，努力促進業務復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下跌15%至約2,2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3,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起動把生產基地從深圳搬遷往中山，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基本完成，搬遷過程順利，未有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造成太大的干擾。深圳廠房約於二十五年前建成，用地約100,000平方米，有限的廠房面積限制了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擴展。中山新廠房用地約500,000平方米，搬遷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於新廠房內進行技術改造，提高產品製作的工藝水平，並精簡生產流程。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增量，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升企業形象和綜合競爭力。新廠房同時亦配合本集團為應付未來擴充發展之戰略計劃。

與此同時，在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帶領下，管理層已擘劃出「把本集團打造為世界一流染整裝備製造旗艦企業」的宏圖。管理團隊現正大力推進經營管理變革，有系統地梳理管理架構和業務流程，將「信心、協同、改變、圓夢」確定為未來發展的經營方針。本集團將提高生產力、爭取資產價值最大化為工作重點，聚焦產品創新和強化品牌，加大區域協同力度，力爭實現業務加速發展。

二零二一年對恒天立信來說是特別關鍵的一年，集團上下定要堅定信心，攻堅克難，積極面對嚴竣的困難和挑戰。本集團擁有非常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員工隊伍；具備非常堅實的優質產品和客戶基礎，只要大家們振作精神、樹立信心、敢於改變、擴大優勢，本集團一定能夠戰勝前進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一定能夠迎來更加美好的發展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雖然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但國內疫情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國內經濟有望實現穩定向上發展。隨著疫苗逐步在全球推出，疫情逐步消退，我們期待全球其他市場的廣泛復甦。在疫情中被抑制的市場需求會逐步得到進一步釋放，並預期會出現回升，甚或可迎來「恢復性增長」。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所作出的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各位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的繼續努力，恒天立信定可持續發展，再展宏圖。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表現

二零二零年，受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遭受沉重的打擊。為應對疫情蔓延，各國均採取嚴厲措施以防止疫情的進一步擴散，包括停工、停業、出入境及物流運輸限制等，使經濟活動大面積陷入停擺。在這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的業務亦不能倖免，面臨不少的壓力和挑戰。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又或要求推遲部分訂單的付運時間，導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業收入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跌。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將環保服務的非核心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下跌15%至約2,2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為0.57港仙（二零一九年：15.35港仙）。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75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7%，較上年度約1,941,000,000港元下跌10%，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02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82,000,000港元輕微下跌5%；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72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859,000,000港元下跌15%。此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57,000,000港元（已計及由於本集團逐步將生產設施由深圳搬遷中山，從深圳廠區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通過拆遷補償方式）所收取之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約149,000,000港元後將約141,000,000港元入賬，確認為本年度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度，此業務分部則錄得經營溢利約204,000,000港元（已計及從深圳廠區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所收取之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約72,000,000港元後將約316,000,000港元入賬）。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面臨嚴峻的挑戰。全球眾多國家都採取各種防疫措施，包括工商業停頓、出入境限制及強制檢疫等。物流、物料的供應和價格波動等因素對供應鏈造成嚴重衝擊，人員及設備動遷均無法正常進行。因此，客戶普遍對投資新設備仍存在觀望態度，把新項目進度延後，導致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的需求下降或推遲交付。中國經濟得益於早期政府的嚴格防控措施，並通過穩投資、穩出口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率先實現經濟運行逐步恢復的態勢。故此，此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錄得的營業收入基本持平，仍達二零一九年的95%。而伴隨著疫情的不斷反復，主要發達經濟體復甦之路依然遙遠，且絕大多數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處境依然艱難。故此，歐洲及部分新興市場的訂單仍處於疲軟狀態，短期內業務不大可能顯著地重拾升軌。目前，我們預測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市場的訂單仍然穩定，而海外市場的訂單會有小幅度回升。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管理層一直關注疫情發展，並已適時採取行動及措施保護本集團僱員免受感染，本集團在深圳及中山的工廠於去年第一季度已迅速及有序地復工復產，後勤支援人員則採取在家辦公的彈性工作安排，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受到嚴重干擾。為應對疫情所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大部分展覽及實體市場推廣活動已經取銷，本集團改以其他數碼化渠道，以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洽談業務銷售，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

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起動把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往中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基本完成，搬遷過程順利，未有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造成太大的干擾。中山新廠房用地約500,000平方米，搬遷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於新廠房內進行技術改造，提高產品製作的工藝水平，並精簡生產流程。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增量，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同時亦配合本集團為應付未來擴充發展之戰略規劃。

恒天立信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設備製造企業，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染整機械行業的研究與開發，並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究投入，向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同時，推進部件的標準化生產。同時加快集團管理層的建設，以滿足和適應當前的改革發展需求。公司將繼續以效率驅動，更加注重智能的製造過程，提高生產能力，數字化工廠的轉型。

為應對當前這種挑戰性環境，管理層已採取了一系列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控制措施及努力促進業務復甦，以降低運營的收支平衡點，並保持流動性以渡過當前的經濟危機。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打造高效能組織，提高質量和成本競爭力。市場方面，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聚焦關鍵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全面完善各國分銷渠道，加速新客戶的開發，實現新興市場的戰略擴張。內部管理方面，集中物料採購、降低生產成本，強化製造工藝、優化流程架構；繼續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產，合法合規運營，保障集團生產經營活動健康運行。

## 不銹鋼材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9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8%，較去年約216,000,000港元下跌11%。由於營業收入減少，本年度錄得之經營虧損約6,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數據持續疲弱亦打擊市場情緒。各國實施遏制疫情的措施導致全球原材料供應鏈及物流運輸服務受到嚴重干擾，這導致本集團的不銹鋼材銷售量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目前，業務的在手訂單仍相對健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和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而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二一年，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興旺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管理層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5%，較上年約506,000,000港元下跌35%。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8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00,000港元。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全球各國均採取嚴厲的防疫措施，包括停工、停業、出入境及物流運輸限制等。主要海外市場國家關閉邊境，人員、設備動遷均無法正常進行，項目進度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客戶延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押後付運。

管理層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以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貫徹銷售策略，聚焦於不同業務的高利潤產品以及相關客戶行業。另一方面，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精簡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優化品質控制、減少生產廢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整體生產力。目前，業務的在手訂單仍相對健康，管理層將致力改善現金流及嚴格監控應收賬款。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 環保服務(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認為環保業務並非其核心業務，且自二零一七年投資以來一直表現欠佳，並預見業務經營上亦無法可短期內轉虧為盈，故此本集團有意終止此項投資，從而停止進一步虧損，並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資金。

此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從事經營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在泰安市蛤蟆山北麓的餐廚垃圾處理廠的營運已託管給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二零二零年四月，經營病死禽畜屍體處理項目的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與獨立第三方的泰晟環境服務(山東)有限公司(「泰晟」)訂立託管經營協議；據此，泰晟已接管病死禽畜屍體處理項目的經營，直至泰安潔能出售為止，其間泰晟對經營自負盈虧。

鑑於上述情況，相關業務被視作已經於年度內終止，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告內反映。於本年度，根據獨立專業評估機構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就該項環保服務的非核心業務作出資產減值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積極探討出讓該等業務的最佳可行方案。

本集團相信，變現該非核心業務，並把資源聚焦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對抗風險的能力及未來業務增長的穩定性。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將持續，世界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市場復甦也面臨不確定性因素，但是我們對前景始終充滿信心。隨著疫苗面世及疫情紓緩，市場情緒有所恢復，在疫情中被抑制的市場需求會逐步得到進一步釋放，並預期未來可迎來「恢復性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帶領下，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堅定信心，迎難而上，更加努力工作，提升本集團整體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本集團市場競爭力，爭取本集團業績達到新的高度。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乘著復甦的勢頭而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60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美國等地。於二零二零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66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1,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9%（二零一九年：29%）。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提升和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依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60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705,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80%以港元計值、14%以人民幣計值及6%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42,000,000港元，其中43%以人民幣計值、22%以歐元計值、19%以美元計值、13%以港元計值及其餘3%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下降至7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流動比率則為0.5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債務規模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用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悉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http://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